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18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12月15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石爱萍女士、黄升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开展为公司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外，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发展，以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针对该项担保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确定了风险的可控性，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爱萍女士：**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项目办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办主任，并从2010年10月起至今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石爱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黄升群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曾担任公司乳品厂班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09年任乳品厂副厂长，全面负责总部乳品厂生产管理工作，2011年11月至今任乳品厂第一副厂长，全面负责总部乳品厂生产管理和设备技术、技改等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升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